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

我局 2021 年以来作出重大执法决定 30 个，法制审核 30 个，执行率达到 100%，特此说明。

附件：2021-2023 年处罚审批表、合法性审查表 6 个

2023 年 6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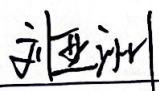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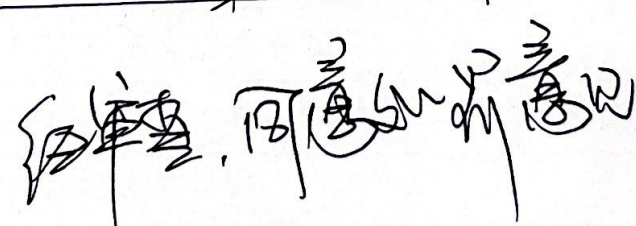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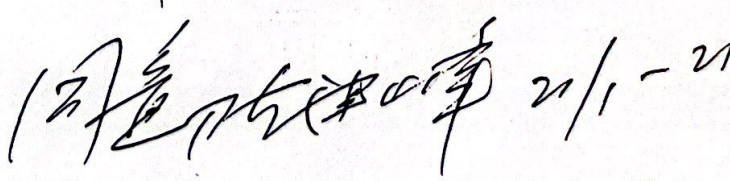
滑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要求时, 适用本表)

当事人 基本情况	名称(姓名)	滑县王庄镇心强预制构件厂		
	住址(地址)	河南省滑县王庄镇北 草滩村	邮政编码	456484
	营业执照注册号 (公民身份证号)	41052619610317907X	组织机构代 码(行业)	/
	社会信用代码	92410526MA3XH4KA5M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	雷心强	职务	厂长
当事人违 法事实和 法律依据	<p>滑县王庄镇心强预制构件厂年产 6000 根井管项目位于滑县王庄镇北草滩村, 法定代 表人雷心强, 该项目是 2016 年清改项目, 于 2017 年 10 月由滑县环境保护局批复, 文号: 滑清改【2017】624 号。2020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 时 15 分, 滑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 该单位检查时发现, 该单位未生产, 厂内有刚生产的水泥井管未干。该厂于 2020 年 11 月 24 号早上 8 点左右开始生产。该单位未按照 2020 年 11 月 21 日滑县污染防治攻坚战 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 II 级应急响应的紧急通知》执行橙色 预警应急减排措施。违反了《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 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制定重污染 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并按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的规定。《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 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 备案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及时 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 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等次一般。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处 2 万元罚款。</p>			
当事人陈 述申辩或 听证意见 采纳情况	无			
当事人陈 述申辩或 听证意见 采纳情况	无			
承办人签 名	米强 仇红涛		2021 年 2 月 1 日	
审批机构 意见	经济科, 同意处罚意见		2021 年 2 月 1 日	
审批机构 负责人 审批意见	同意处罚意见		1/2-21	
审批机构 负责人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滑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姓名)	滑县亿鑫诚包装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	滑县四间房镇北呼村	邮政编码	456400
	公民身份证号	410526198202082061	行业	塑料制品
	营业执照	91410526MA3X5LWU67		
	负责人	单园园	职务	法人
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	<p>2020年12月7日滑县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对该厂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厂未生产,但该厂用电记录显示12月4日和5日有用电量数据,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应急响应期间违规生产,未按照规定启动本单位在橙色预警(II级响应)期间搅拌、加热、吹膜等涉VOCs工序停产,违反了《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依据《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建议罚款1.5万元。</p>			
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	<p>无</p> <p>承办人签名:  文亚洲 2021年1月21日</p>			
法制机构意见	<p> 文亚洲 同意处罚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2021年1月21日</p>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	<p> 文亚洲 21/1-21</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法制审核意见表

案由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案	调查承办机构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当事人	滑县祥迪商贸有限公司	执法人员	王丰,陈永辉	报送时间 2022-08-08

法制审核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基本情况：安阳市市委市政府第二督导组于2022年6月22日10时检查该单位发现，该单位产生的建筑废料为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密闭覆盖到位，且厂区地面有积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和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罚款2.80万元。


行政机关法制部门法制审核意见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是		否	√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	是	√	否	
	被处罚主体是否明确	是	√	否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是	√	否	
	主要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是	√	否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是	√	否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是	√	否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是	√	否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	是		否	√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是	√	否	
	行政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移送公安机关	是		否	√
	裁量权是否正确	是	√	否	

本案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主体明确、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意见适当。现提请局主要领导决定。

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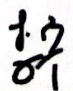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8日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法制审核意见表

案由	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		调查承办机构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当事人	河南舒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执法人员	刘亚洲,刘帅兵	报送时间	2022-06-07		
法制审核案件基本情况	<p>案件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6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执法人员在河南舒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于2021年10月份,在安阳市滑县白道口镇白道口村东三义路口开工建设年产200千米电线电缆扩建项目,现场检查时该项目已基本建成但未投入生产。该项目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该单位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和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罚款0.756万元。</p>						
行政机关法制部门法制审核意见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是		否	√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			是	√	否	
	被处罚主体是否明确			是	√	否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是	√	否	
	主要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是	√	否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是	√	否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是	√	否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是	√	否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			是		否	√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是	√	否	
	行政违法行为是否需移送公安机关			是		否	√
	裁量权是否正确			是	√	否	
<p>本案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主体明确、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意见适当。现提请局主要领导审核决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人:  2022年6月7日</p>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法制审核意见表

案由	涉嫌不能密闭的物料,未设置围挡覆盖案		调查承办机构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当事人	滑县万古绿梦蔬菜深加工	执法人员	王丰,陈宝	报送时间	2023-01-07		
法制审核案件基本情况	<p>案件基本情况: 该单位对不能密闭的附带尘土的大蒜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且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该单位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和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议罚款 2.80 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和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罚款 2.80 万元。</p>						
行政机关法制部门法制审核意见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是		否	√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			是	√	否	
	被处罚主体是否明确			是	√	否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是	√	否	
	主要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是	√	否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是	√	否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是	√	否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是	√	否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			是		否	√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是	√	否	
	行政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移送公安机关			是		否	√
	裁量权是否正确			是	√	否	
<p>本案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主体明确、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意见适当。现提请局主要领导决定。</p>							
审核人:				2023年1月10日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法制审核意见表

案由	涉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案	调查承办机构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当事人	河南省春光农化有限公司	执法人员	刘亚洲,刘帅兵	报送时间	2023-05-23

法制审核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基本情况: 2023年2月11日生态环境部督察组对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烯啶虫胺中间体生产线11号反应釜呼吸阀放空管未按照规定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防治设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和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罚款9.83万元。

行政机关 法制部门 法制审核 意见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是		否	√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	是	√	否	
	被处罚主体是否明确	是	√	否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是	√	否	
	主要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是	√	否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是	√	否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是	√	否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是	√	否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	是		否	√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是	√	否	
	行政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移送公安机关	是		否	√
	裁量权是否正确	是	√	否	

本案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主体明确、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意见适当。现提请局法制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审核人:

2023年5月23日